

交住建字〔2025〕2号

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设置春节年货市场的通告

为营造祥和有序、繁荣和谐的节日氛围，满足广大市民群众春节购物需求，规范年货消费市场秩序，确保广大市民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的新春佳节。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置时间

2025年1月11日—2025年1月28日（农历腊月十二至除夕）

二、设置地点

西街菜市场；北关二期临时市场；北环路两侧辅路内（田家山路口-卦山公园）；南二环两侧辅路内；新开路与庆华街十字路口以南一侧的辅路内；沙河东街辅路内。城区其它主次干道一律禁止设置临时摊点进行贸易。

三、设置要求

1. 经营户必须在统一规定区域内摆放，摆放要求必须合法经营，服从管理，自觉维护经营秩序。
2. 每个摊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搭建、封闭摊位，不得私自接电。
3. 严禁占用出入口，消防通道摆摊，保持道路畅通。
4. 在经营过程中，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叫卖，影响市场秩序。
5. 经营业主应保持所在摊位，经营设施及摊位周边的环境卫生干净、整洁，每个摊位产生的垃圾、杂物应集中堆放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2025年1月6日

(主动公开)